

ECFA與台灣前途之危機

●許忠信／成功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陳雪琴、蘇芳誼／記錄整理

編按：本文係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於2010年2月舉辦第五屆「新世紀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之「ECFA與台灣前途之危機」課程內容實錄整理。

壹、前言

去（2009）年元旦胡錦濤發表「胡六點」，主張在一個中國原則之下，進行兩岸經貿合作，以達到互利雙贏。馬英九總統隨後在2月也倡議與中國簽訂「全面性的經濟合作協議」（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簡稱CECA）。因為其中有「全面」（Comprehensive）的敏感字眼，加上CECA被人戲稱為「洗腳」，馬政府改以「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簡稱ECFA）取代CECA。

貳、為何馬政府推動 ECFA？

2001年東南亞國協（ASEAN，簡稱東協）與中國推動成立自由貿易區，2002年雙方簽訂「東協與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朝向「東協加一」（ASEAN+1）發展。2010年1月1日中國與東協開始落實自由貿易區，雙邊商品貿易開放幅度達到百分之九十，亦即中國商品百分之九十出口到東協，或是東協國家商品百分之九十出口至中國，皆為零關稅。

馬政府認為按照「東協加一」的發展趨勢，以及將來東協可能會陸續與中國、韓國、日本成為「東協加三」的情況下，如果台灣沒有與上述任何一個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台灣將被邊緣化。所以，馬總統強力主張要與中國簽訂ECFA，使台灣出口的商品無關稅障礙輸往中國，部分商品更能假道中國轉進東南亞市場，避免台灣因「東協加一」而被邊緣化，且希望能藉由ECFA的簽訂而增加我國與美國、日本等國簽訂

自由貿易協定的機會，藉此落實國際化，更希望藉ECFA使台海兩岸經貿正常化，以上是馬英九總統告訴國人之所以推動ECFA的主要理由。

事實上，在WTO貿易體制下，會員國間之貿易採行WTO Trade才是正常貿易，採行FTA Trade（或其前階之ECFA）乃屬例外，因此，兩岸貿易正常化，只要落實兩岸在WTO下之關係即已屬正常化。以下個人將從法律的規定與歷史的觀察提出說明，我國現在不簽ECFA並不會被邊緣化，簽了ECFA反而可能在將來被邊緣化，而非兩岸關係正常化，凸顯馬政府所提出簽訂ECFA的理由禁不起檢驗的事實。

參、台灣經貿史的實證經驗

在美國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史料收藏館前，有一塊石頭上面寫著以下的文字“Where is Past, is Prologue”（過去就是前言），這句話的意思是，我們要看我們的過去，就會知道我們的將來。同樣的道理，回頭看過去祖先們所走的路，從公元1624年荷蘭人在安平登陸起，透過台灣四百年經貿發展史就知道台灣應該走哪一條路。

一、荷蘭殖民時期（1624～1661）

公元1624年，荷蘭人為了拓展海外殖民地來到安平（赤崁社），發現廣闊的嘉南平原沃野千里，開啓基督文明進入台灣的時代，引進現代的耕種技術。現在我們的農業技術，很多來自於荷蘭，我們的祖先得到荷蘭人的協助種植甘蔗，而荷蘭人將蔗糖出口至北方的日本或南方的印尼，同時也把嘉南平原的鹿皮外銷到日本，早期日本武士身上所穿的戰甲就是利用台灣的鹿皮做成的。

荷蘭從1624年至1661年統治台灣的三十八年，從中國轉運商品來台灣再到東南亞，然後又將東南亞的貨品運來台灣並轉到東京與中國，利用南北向的貿易與轉運賺了很多錢。在荷蘭統治台灣的黃金時期，當時荷蘭的領土比現在大很多，現在的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等都是荷蘭的領土，荷蘭人在台灣和印尼所得之利益，提供荷蘭足夠的資金興建布魯塞爾，從布魯塞爾廣場（Grand Place）上建築物興建的年代，印證當時荷蘭統治台灣國力最強的黃金時期。

二、東寧王國時期（1661～1683）

荷蘭在1661年撤離台灣，大家都知道是被鄭成功所擊敗，鄭成功趕走荷蘭人後不到幾個月，就在安平因病去世（1662年），真正統治台灣的是他的兒子鄭經。因為康熙不與台灣進行雙邊貿易，在鄭經領導下，陳永華（閩南人）利用鄭芝龍、鄭成功到鄭經三代，在中國東南沿海擁有百分之七十船隻的優勢，與日本、東南亞（印尼等國）作進行南北向貿易。1662年至1672年間，英國第一次正式承認鄭經所建立的「東寧王國」。東寧王國因為進行南北向貿易的關係，經濟很富庶，1672年英國就與台灣的東寧王國簽署

台灣第一部對外經貿條約——鄭英商約十三條，除了確保英國在台灣商業地位，並在安平社設立第一個領事館，英國人與陳永華雙方都獲得很多的利益。

在鄭經領導下，因為陳永華（閩南人）與劉國軒（客家人）的閩客合作，藉由南北向貿易，當時國力非常強盛，清朝康熙出兵攻打鄭經與陳永華，歷經十九年都無功而返。美國派駐到台灣第一任領事，在1895年寫了一本書——《福爾摩沙的歷史》（The History of Formosa），內容敘述鄭經主政東寧王國十九年間，清朝康熙置重兵於東南沿海五省打不下台灣，一直到陳永華與鄭經去世之後，因為東寧王國內部不和，東寧王國才被清朝併吞。

台灣作南北向貿易，人民生活非常富裕，各位如果到台北的迪化街或是台南市的水仙宮，問商家賣的是什麼貨，得到的答案一定是南北貨，為什麼他們要說南北貨，而非東西貨？在農業時代南北貨因為有緯度的差異，南北貿易才有利潤，東西貿易並沒有利潤，可見我們的祖先以前就知道作南北貿易才有利潤的道理。

大家都聽過，台灣史對於台灣社會的描述，有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的說法，可是東寧王國鄭經與陳永華在位十九年期間，台灣社會根本沒有發生動亂，而且社會還相當富裕。譬如台南市著名的開元寺，過去曾是鄭經的別館，鄭經每年夏天都會到開元寺去避暑，可見東寧王國當時是十分強盛與富裕的。再者，我們可以從清初巡台御史黃叔璥來台灣，將其所見所聞寫入《台海使槎錄》書中，黃叔璥以嫉妒的負面用語描寫東寧王國——「……尚奢侈，競綺麗，重珍旨，彼此相仿……」因為社會夠富裕才會尚奢侈，由此得到印證。

三、清領時期（1684~1895）

台灣在明鄭時期非常富裕，但到了清朝時台灣對外貿易改為東西向貿易，由於緯度等地理環境及飲食服裝等文化因素，使得兩岸貿易具有高度替代性，台灣的稻米與糖等很多商品銷往中國的價格都不好。當時台灣的經濟狀況，除了部分特殊的家族外，大多數家庭都很貧窮，因為人民生活普遍不佳，造成社會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

清朝佔領台灣期間（1684~1895）共二百一十一年，台灣社會的經濟情況很糟糕，清朝在台灣並沒有任何建設。清朝將馬匹視為武器，不准台灣人騎馬，台灣依靠「牛車路」運輸，並沒有給馬走的「馬路」。除此之外，當時公文的傳送是用人跑步送公文，因為西拉雅族或平埔族的人很會跑步，第一位由府城跑到麻豆，接著再由另一位接手跑到佳里，再來換人將公文送至鹽水，以此類推，將公文送到目的地。在朱一貴起義事件，清朝共派出八千名的騎兵，我們的祖先朱一貴等義士是依賴牛隻跟清軍作戰，最後當然是失敗。

四、日治時期（1896～1945）

1895年清朝與日本發生甲午戰爭，清朝戰敗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將台灣割讓給日本。在此我要提醒各位，頤和園的東照宮也是1895年完工，當時清朝有錢蓋皇宮，卻無心建設台灣，清朝認為台灣是一個「男無情女無義，鳥不語花不香」地方，可以在1895年將台灣割讓給日本。台灣在日本的統治之下，雖然是二等國民，但日本來台第一件事卻是積極建造基隆港取代淡水港（昔稱滬尾港）、建造高雄港取代安平港，以利進行南北向貿易，因為在清朝時期用淡水港及安平港是東西向貿易。

日本人來台灣之後，以基隆港和高雄港進行南北向貿易，取代清朝時期所用的舊港口——當時淡水港及安平港都是用來東西向貿易，並興建現代化的鐵路和機場（松山機場、新竹機場）建設，當時在亞洲地區除了日本之外，第一個有發電廠的地方，就是1903年碧潭翡翠水庫附近的發電廠，這些重要的現代化建設大多是在日治時期完成的。台灣在日治時期的經濟發展，根據當時的研究需要有三倍的台灣人口，才有這種發展速度，為台灣日後經濟起飛打下基礎。

五、二次大戰後的台灣時期（1945～1959）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以後，陳儀奉命接收台灣，使得台灣的經濟又再度與中國連結。1947年台灣發生二二八事件，主要是由於經濟的落差所致。台灣人在日治時期雖然被視為二等國民，但大多數人民的經濟情況還不錯，台灣經濟與中國連結的結果，台灣社會經濟急遽惡化，台灣人民生活苦不堪言，於是發生二二八事件。

六、台灣經濟的奇蹟時期（1960～1989）

1960年日本經濟開始復甦，大量對外採購農產品，當時台南地區出產的香菇、嘉義與雲林農民所生產的蘆筍、屏東蕉農所種植的香蕉等都出口到日本市場。1960年至1989年期間，台灣經濟快速發展，利用農業出口的獲益累積資本，開始發展紡織等輕工業，台灣紡織工業發展穩固之後，又逐漸進入電子工業及發展資訊產業。從1960年代起往後的三十年是台灣經濟奇蹟的時代，我國在二次大戰之後之經濟奇蹟時期，雖未參與任何國際經貿組織，而身為我國最大貿易夥伴之美國與我國之主要競爭國家墨西哥（墨西哥當時在紡織品等產品與我國紡織品等激烈競爭）於1993年成立北美自由貿易區，我國非但未被邊緣化，反而加速產品升級，到1990年代時台灣已經成為世界資訊產業的大國，但在1989年台灣經濟開始出現變化。

1989年中國發生天安門事件，因為中國用坦克和槍炮面對自己的人民，引起全世界的抵制。當世界各國抵制中國時，唯獨台灣的商人沒有配合抵制，卻趁機西進中國在中國大賺黑心錢。當時這些台商認為賺錢比較重要，爭相往中國投資的結果，台商到中國投資愈多，台灣的失業率也就愈高。1989年以後，台灣經濟奇蹟就不復存在。台灣的失

業率與台灣資金流向中國成正比，亦即台商到中國投資愈多，台灣社會的失業率也就愈高，是造成台灣目前經濟困頓的主因。

肆、南北向貿易優於東西向貿易

由於緯度不僅會影響農業生產，亦會影響人民之食衣住行相關產業，因此，同緯度之兩地區若彼此面積有所差距，則不宜成立自由貿易區，否則彼此間之產品替代性會造成較小之地區之產業受到嚴重衝擊。由上述六階段經貿發展史來看，當台灣進行南北向貿易時，民生富裕、國際和平，反之台灣作東西向貿易時，不僅人民生活困頓，台灣社會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連東亞地區的穩定也受到影響。

康熙1683年打下台灣後，復於1689年又打敗俄國簽訂《尼布楚條約》，清朝因為掌握台灣使得國力大盛，使得乾隆時期勢力擴及周邊諸多邊疆民族，而有「十全武功」的稱號。再者，日本於1895年取得台灣的治理權，國力也獲得提升，於是開始入侵韓國、中國及東南亞，並發動太平洋戰爭。由上可見，無論中國或日本都是在取得台灣之後，開始侵略周邊國家。真正東亞地區的太平歲月，是在鄭經和陳永華統治台灣的十九年期間，東亞地區沒有任何戰事發生。換言之，在鄭經和陳永華統治台灣的十九年期間，中國與日本本身沒有得到台灣，也就沒有足夠能力去侵略其它的國家，此階段為東亞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時期，第二次東亞權力平衡的時期則是台灣經濟奇蹟的時期（1960～1990），中國並沒有能力侵略其他國家，1979年中國出兵教訓越南卻打敗仗即是一例。

台灣最富庶的時期是東寧王國（閩客合）時期與二次世界大戰後迄今，台灣憑藉自己的地理優勢與世界接軌進行國際貿易，可以獲得很好的發展；其次，台灣成為日本或是荷蘭的殖民地，進行南北向貿易；台灣最壞的選擇，就像台灣與中國前兩次的連結，進行東西向的貿易，其結果就是民生凋敝。如果台灣與中國簽訂ECFA，算是台灣與中國第三次的連結，將使台灣社會所打下的基礎，毀之一旦。

伍、現在台灣之國際經貿環境

2002年台灣加入WTO之後，台灣與WTO各會員國間根據WTO的規範運作，沒有任何會員國可以例外，絕對不是馬英九政府所強調的，台灣只要跟中國談妥就好，WTO的規範可以放在一旁。以下將從法律環境、政治環境與經濟環境來加以探討：

一、現在我國之法律環境

在目前的國際環境下，WTO用法律制度規範台灣和中國與其它WTO會員國間的貿易行為，WTO成立的目的是追求自由貿易；換言之，WTO一百五十三國之間的貿易往來（WTO Trade），最理想的目標是不要課任何關稅，但目前達不到這個目標，所以WTO會員國之間進行貿易大多是採取降低關稅的方式，維持平均關稅稅率在5%～6%之間。

WTO各會員國除了採取降低關稅的方式之外，WTO會員國之間也遵守彼此不歧視的原則，亦即內外之間不歧視，即國內商品與國外商品不歧視，乃指國民待遇原則（national treatment），而要求WTO所有會員國要平等對待WTO其它會員國之間不歧視，乃指最惠國待遇原則（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Principle）。

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簡稱FTA）是最惠國待遇原則的例外，由於自由貿易區的建立，是WTO各會員國欲追求卻又不可得的目標，如果幾個WTO會員國之間，想要形成一個FTA具有零關稅的待遇或是市場開放的協議，可以不必讓其它的WTO會員國共同享有。FTA成立的要件是幾個WTO會員國彼此間進行自由貿易，根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第24條及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ATS）第5條的規定，必須涵蓋「絕大多數」（substantially）的貿易及服務業，才能合乎自由貿易區的要件。至於，甚麼是「絕大多數」（substantially）？國內大多數學者都依據WTO的實務，採取百分之九十的商品和百分之九十的服務業的標準，但我認為是百分之九十五。因為東南亞前（2008）年與澳洲簽訂FTA，其自由度高達百分之九十六，所以我才說百分之九十五是一種平均值。

FTA的目標要達到百分之九十五或百分之九十的商品與服務業貿易，但還有一種例外，也就是「過渡性的自由貿易區」（interim agreement leading to FTA），這種過渡性的自由貿易區，可以在合理期間過渡成爲完全自由貿易區，ECFA即是此種過渡性自由貿易區。換言之，台灣與中國一旦簽訂ECFA，一開始台灣與中國之間只對部分商品採取免關稅，這就是馬政府所謂的早期收穫。但何謂合理期間？根據1994年GATT第24條之解釋瞭解書第三點提出，GATT第24條或GATS第5條所指的合理期間（reasonable period），除非是很例外的情況，否則期限最長爲十年。這種過渡性的自由貿易區，原則上只有十年的過渡時間，早期開放的幾個商品免關稅以後，十年以後要發展成完整的自由貿易區達到百分之九十或九十五的商品，ECFA屬於這種過渡性的自由貿易區。

1827年David Ricardo所提自由貿易的理論，Ricardo認為英國人因工業技術佳負責生產紡織品，而葡萄牙則因土壤和氣候關係有利於生產葡萄，如果葡萄牙專責於釀成葡萄酒而英國專責於生產紡織品，英國與葡萄牙再進行貿易交換，則可以提升人類的福祉。事實上，此套理論並沒有錯，前提是英國不可以利用其工業技術的優勢，轉爲發展武器攻打葡萄牙，因爲葡萄牙人只盛產葡萄，並無法抵抗英國攻擊的能力。由此可見，自由貿易成立的要件是尊重其他國家的主權，不可以侵略對方，反觀中國有一千五百枚飛彈瞄準台灣，我們該如何與中國進行FTA？

其次，馬政府告訴我們，東協加一成立之後，台灣出口到東南亞市場與中國市場勢必受到影響。馬政府說如果台灣和中國簽署ECFA，台灣商品可運至中國轉船，把Made in Taiwan改爲Made in China就能免稅進入東南亞。我對馬政府錯誤的說法提出批判，因爲WTO有一項「原產地規則」——亦即Made in Taiwan產品運至中國，並改成Made in China出口，其前提是中國加工的技術必須是較高階的技術、或是增加比較多的附加價值

的生產階段。如果按照馬政府這種說法，台商必須要把高階的生產技術放在中國，台灣改爲生產比較低階的原料和產品，如此一來反而使台灣的技術向下沈淪，而中國的技術卻是向上提升。可見，馬政府使用「原產地規則」（Rule of Origin）的作法行不通。

馬政府又說台灣內需的產業所剩不多，外銷到中國市場的廠商都已經西進到中國投資，台灣工業區內所生產的產品都是銷往歐美的商品。如果這種說法正確，爲何經濟部目前還要管制中國一千三百八十八項工業產品進口到台灣來。2002年台灣加入WTO時，承諾以6%的關稅開放二千二百多項的農工產品進口，到目前爲止，其中八百三十四項農產品與一千三百八十八項的工業產品還不敢開放外國商品進口。台灣之所以違反WTO的規定，乃因爲台灣內部生產這兩千兩百項商品的業者，無法抵擋國外商品的競爭，即使我們用6%的關稅，我們的廠商還是撐不住。由此可知，台灣內部還有不少產業，是依靠政府的保護將國外的產品排除在外而存活。台灣之所以敢違反WTO的規定，還是不開放這兩千兩百項產品的進口？因爲中國一再對外宣稱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即使在WTO內也一樣，中國不願意在WTO內控訴台灣違反WTO的規定。因此，無論台灣怎麼違反WTO的規定，將中國二千二百多項商品排除在外，中國不得不都接受。台灣就是抓住此點，遲遲沒有開放中國二千二百多項商品的進口。但是馬政府卻在今（2010）年1月26日由海基會高孔廉副主委帶團至北京談判，接受中國所提出與台灣簽署ECFA的三個前提：一、中資可以自由投資台灣。二、開放台灣高科技產業譬如面板、半導體、晶圓代工、輕油裂解、IC設計等到中國投資。三、台灣得遵照WTO的規定，開放中國二千二百多項商品的進口。爲了簽訂ECFA，馬政府接受中國的條件，進行雙邊貿易正常化，完全不顧台灣產業與中小企業的利益，嚴重傷害台灣人民的福祉。

二、現在我國之政治環境

中國說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如果帝國統治所及的土地永遠都是其土地，此道理可以通的話，義大利可以講英國是它的，因爲羅馬帝國統治英國很長的一段時間；又，蒙古也可以講東德是它的，因爲蒙古帝國也曾統治東德一段時間，所以帝國統治過的地方都是其領土的說法行不通。事實上，清朝與日本簽定《馬關條約》，將台灣的主權割讓給日本，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以後，於1951年簽訂《舊金山對日和約》放棄對台灣所有的權利，使得台灣的主權歸屬於當時台灣六百萬的人民，加上蔣介石所帶來的二百萬軍民。《舊金山對日和約》之所以要日本放棄台灣主權，其實蘊含要讓這台灣居民自決，當時許多殖民地人民透過住民自決成爲獨立的國家。可見台灣的主權歸屬於台灣人民，這是無庸置疑的，而中國一再宣稱中國擁有台灣的主權，從歷史或是戰後的發展來看，都不是事實。台灣人民從1895年一路這樣經營下來，台灣的主權與經濟發展沒有一樣是屬於中國。

中國在國際上宣稱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只要是以國家爲入會資格的多邊國際組織，包括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銀行（World Bank）、世界衛生組織（WHO）等

台灣都不能加入。雙邊方面，例如FTA是以主權國家簽訂的協定，中國反對任何WTO會員與我國簽訂FTA等協定。

中國如何禁止美國和台灣簽署FTA？在扁政府時代，美國國會有部分人支持與台灣簽訂FTA，但因為美國有百大企業在中國投資，中國威脅這些美國大企業，如果美國議員提出支持台灣和美國簽訂FTA的提案，中國就對這些美國企業查稅，因為這些美國大企業皆在中國有龐大的投資，為避免受到中國的處罰，遂要求美國國會議員不得提案支持與台灣簽訂FTA。台灣受到中國的阻擾，無法與美國洽談FTA事宜，連帶影響日本也不敢與台灣簽署FTA，台灣無法與美國、日本等主要經貿大國簽訂FTA，唯一被允許可以與台灣簽署FTA者只剩中國。台灣一旦與中國形成一個自由貿易區，勢必影響未來對日本、美國或是東南亞的進出口的貿易往來，唯獨對中國的進出口會增加，導致台灣的對外經貿變成東西向貿易的形態，屆時中國操控台灣的經濟能力將大幅提升。

有人認為亞洲地區只有北韓與台灣沒有與其它國家簽訂FTA，這是一種似是而非的言論。因為北韓是自願的，北韓並不想與其他國家簽署FTA，不丹和尼泊爾這種宗教國家也沒有什麼對外貿易，人民也可以過得很快樂。不過台灣與這些國家不一樣，台灣一直努力與其他國家簽FAT，卻受到中國的打壓，而沒辦法與其他國家簽FTA。今（2010）年2月2日馬英九在「玉山科技發展協會」發表演講，談到台灣受到中國的打壓，沒辦法和其它國家簽訂FTA，問題根源就是中國的打壓，因此，台灣要與中國簽訂ECFA，就是從根源去解決問題。這符合邏輯嗎？如何從根源去解決此種現狀？跟中國簽署ECFA以後，就可以和美、日簽FTA嗎？沒有這麼簡單，台灣現在所處的政治環境，並不會因為與中國簽訂ECFA而有所突破。

三、現在我國之經濟環境

台灣的經濟環境可以從商品貿易、服務業貿易和智慧財產權保護三個領域來探討：

（一）商品貿易

商品貿易包括農產品，從歷史上來看，台灣如果發展東西向的貿易，對台灣的農產品不利。就台灣農產品的技術而言，無論是稻米的改良技術，或是其他農業發展技術，被很多不肖台商及中國業者竊走，因為緯度相同的技術，生產的農產品也一樣，產品的替代性非常高，使中國農產品得以取代台灣農產品在日本的市場。

就商品貿易而言，對台灣也非常不利，現在還有管制中國八百三十四項農產品禁止進口，違反WTO的規定。工業產品而言，從1949至1979年中國發展重工業和國防武器，國外學者將中國的重工業與國防武器的發展喻為蘇聯的改革、日本的明治維新，或是德國俾斯麥的現代化。所以，在1949至1979年間中國在重工業、國防武器的研發實力快速提升。1979年鄧小平推動改革，開始走資本主義路線，鄧小平發現中國走資本主義路線，如果沒有採取共產主義的中心思想，中國會崩盤。因此中國共產黨政府用民族主義

教育中國十三億人民，而且書讀得愈多的人民民族主義愈強，只要是打日本或是打台灣，在中國很多人都會支持，但如果以和平理性對待台灣人的處境，就是搞分裂主義。可見中國以發展式獨裁雖然經濟開放，但政治上是用民族主義嚴格控制。

中國的經濟發展從1979年開始，積極發展輕工業的技術，台灣目前較有競爭力的部分是經濟部尚未開放到中國投資的產業，台灣與中國雙方目前是處於競爭的狀態。台灣的中小企業是台灣經濟的根基，台灣一旦簽署ECFA以後，有競爭力的中小企業面對十三億人口的中國市場，有機會發展成爲一個大企業，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的評估報告，簽訂ECFA形成兩岸自由貿易區之後，台灣在石化、塑膠、鋼鐵、煤炭相關的產業以及紡織等五個領域將受益。另外，沒有競爭力的中小企業則不可能留在台灣，因爲中國的土地或人事成本是台灣的三分之一，且中國的環保要求也比台灣低，台商即使是內需的產業勢必要到中國設廠，台灣大部分的人都在中小企業工作，到時候工作機會將大量流失。

石化產品是高污染、高二氧化碳排放量之產業，由於中國經濟發展快速，中國很多加油站沒有油，很多家庭有冰箱卻沒有電，中國希望台灣六輕可以提煉大量的原油，免關稅輸入到中國，解決內部能源不足的問題。現在全世界都在推動減碳，任何一個國家只要二氧化碳排放量高過標準，歐盟國家會去抵制這個國家的商品。台灣生產這些高污染、高排放量的商品後，會影響其他商品沒有辦法銷到歐洲去，最後台灣只剩負責生產高污染商品，滿足中國市場的需求，對台灣相當不利。

資訊產業方面，台灣的資訊產品在全世界很有競爭力，1997年生效的資訊產品協定，在七十一個會員國資訊產品，涵蓋全球百分之九十七以上之資訊產品貿易零關稅，資訊產品包括平面顯示器、半導體相關產品、機上盒及手機等，都是我國極具競爭力之產品。台灣本來可以利用資訊產品的電機、電子技術優勢行銷全世界，一旦簽訂ECFA後，對台灣的電機、電子業發展相當不利，台灣眾多優秀的電機或電子系學生不會留在台灣，反而會到中國尋找發展的空間，造成台灣的優秀人才外移中國。

生物科技方面，台灣八大生物科技領域唯有醫療器材是有比較利益的，但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的評估報告，醫療器材還是會受到ECFA的衝擊。令人不解的是，爲何馬政府會去簽訂一項經貿協定，讓台灣朝向高污染產業發展，讓中國發展高科技的產業？我想只有一個可能，就是將中國十三億人口視爲同胞，才會制定出這種離譜的政策。既然十三億的中國人民都是他的同胞，協助對岸朝向高科技發展，對他個人而言，算是對祖國的貢獻。反之，以台灣發展爲優先的人，不可能接受高污染產業在台灣發展。

至於，石化、塑膠、鋼鐵、煤炭相關的產業以及紡織業者是簽訂ECFA的直接受惠者，但同爲台灣的國民，不能因對自己有利就不管其他人的權益，畢竟社會所得分配不均，貧富懸殊容易造成治安惡化。政府建立社會制度的目的是讓貧富差距縮小，不能爲了滿足少數人的利益犧牲其他大多數人的權益，而忽略貧富差距愈來愈大的事實。

（二）服務業貿易

台灣與中國簽訂ECFA，對服務業貿易的衝擊最大。ECFA簽訂之後，十年之後中國百分之九十到九十五的服務業可以到台灣來，同樣的台灣百分之九十到九十五的服務業也可以到對岸設點。台灣是一個法治社會，中國的服務業來台投資享有台灣法治的保護，反觀中國是一個非法治的社會，台商一旦在中國發生糾紛容易受到傷害，無法獲得法律的保障，除非送紅包賄賂中國的官員。事實上，以永和豆漿或是燦坤電器為例，只要有實力、有品牌，一樣能進入中國行銷全中國

台灣與中國簽訂ECFA以後，中國服務業者享受台灣百分之九十至九十五的國民待遇。換句話說，中國的服務業者到台灣來，其待遇是等同於我國的業者，我們必須排除絕大多數的服務業貿易障礙，提供中國服務業者絕大多數的國民待遇，此為「自由設立原則」(the principles of free establishment)和「自由參與原則」(the principles of free participation)。中國的服務業者可以自由地到台灣來選擇設立分公司、分行或是子公司、子行，或是選擇控股台灣的原有公司而握有股權，此為自由設立原則。相同的中國可以自由參與台灣百分之九十五的服務業，因此台灣加入WTO後所開放的服務業，包括律師、會計師、獸醫、醫療、健康醫療服務、營造、電信、傳播、郵政、運輸（航空、鐵路、計程車）以及美容、零售等，所有服務業全部開放。中國業者將來會到台灣來投資，而服務業的提供者可以是自然人，亦即只要是自然人就可以到台灣來經營服務業，申請來台灣經營服務業和開放勞工一樣沒有差異。台灣現在的服務業達國內生產毛額（GDP）的70%，商品與工業生產僅佔GDP的30%，一旦開放中國服務業者自由來台灣投資，並享受台灣的國民待遇，直接衝擊台灣70%的服務業者，影響超乎我們的想像。

台灣可以不簽ECFA，只在WTO的架構下與中國進行服務業貿易。由於GATS之國民待遇原則的享有是需要特別承諾的，法律上允許我們根據主權的需要，對中國服務業者採取特別的監督，尤其在金融、保險、證券與電信產業方面，讓中國沒有辦法控制我們的金融市場。

至於，台灣簽ECFA以後有哪些風險？在此以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業為例。中國的任何一家國有銀行的規模都比台灣境內所有銀行的總和規模還大，中國要打下台灣的金融市場非常簡單，只要在北京、上海和廣州的營收，作一個交叉補貼（cross subsidy），補貼他們在台灣設立的分行提供較高的存款利息，台灣人為了賺取利息，而把資金存入中國在台灣設立的分行；中國的保險公司來台，也用交叉補貼，讓中國保險公司在台灣的保險單利潤好、保費低、條件優渥，吸引台灣人去買中國的保險單。因此，中國銀行在台灣分行，吸收台灣人相當數量的存款與保單之後，中國的總行放任其分行倒閉，台灣的受害者會上街頭，要求政府必須接管此分行，否則無法拿回存款，保單也成為廢紙。

由於金融、保險以及證券之間存在一些風險，銀行業與證券或保險業有傳染風險（contagious risk），銀行與銀行之間，也有匯款、放款與借款的系統風險（system risk）。由於銀行業的特殊性，一家銀行倒閉很容易牽連到另一家銀行，彼此相互影響之下，甚至會導致整個銀行體系崩盤。台灣的銀行如果不幸觸發系統風險，有誰可以援助台灣？中國將台灣阻絕於國際貨幣基金（IMF）與世界銀行（World Bank）之外，國際貨幣基金在1997年韓國與馬來西亞發生金融危機時，協助韓國與馬來西亞度過難關，台灣一旦發生金融危機事情，沒有任何國際金融組織會伸出援手拯救台灣。

ECFA簽訂十年以後，恐將發生「金馬屠城」，就像特洛伊與希臘的戰爭（木馬屠城）一樣。開放中國金融業進入台灣市場與開放中國商品經過海關進入台灣有所不同，台灣與中國進行商品自由貿易一旦發生危險，只要我們關閉海關，所有的事情可以慢慢回復到原始狀態。金融等服務業比較特殊，台灣開放中國的金融業進來後，將與台灣社會密切結合，如果中國刻意操控系統風險，就會引起台灣的金融風暴。中國保險業者只要假借中國發生地震，保險公司出現虧損，金控底下的銀行受到波及，危險就會從保險公司擴及銀行，甚至到整個銀行體系。

國際經貿法將這種交叉補貼視為放任的行為，WTO的法律也無法禁止交叉補貼行為。既然交叉補貼並非違法行為，簽訂ECFA以後，只要中國沒有進行違法行為，台灣就不能禁止。交叉補貼是一種放任行為，並非合法行為，如果台灣不簽ECFA，而只簽金融瞭解備忘錄（MOU），還可以根據自己的主權，對中國加強監理，我們可以禁止任何中國銀行或保險公司不健全的交叉補貼，有效迴避因交叉補貼所產生的風險。

ECFA使台灣的金融服務業面臨這麼大的風險，難道馬政府都沒有發現嗎？馬政府執意要簽ECFA，至少要提出一套風險控管的機制來說服台灣人民，台灣金融體系一旦出現崩盤危機，又沒有國際組織可以協助台灣，是不是要請中國伸出援手？只要台灣接受一個中國原則，中國可以撥幾億人民幣到台灣，拯救台灣銀行體系，到那時候台灣人不用選總統，中國直接派總督過來接管。由此可知，ECFA簽訂十年之後，中國恐怕已經實質統治台灣，不僅可以與台灣協訂和平協議，也可以撤除瞄準台灣的飛彈。

（三）智慧財產權

台灣自己做產品的研發、在台灣接單、利用中國低廉的人力進行生產、最後由中國出口到世界各地。馬政府改變這種行之有年的作法，偏要與中國簽ECFA，台灣的中小企業為求生存勢必到中國設廠。任何技術的研發不是憑空想像而來的，台灣有一部分進行生產、另一部分進行研發，一邊做一邊改良，技術會愈來愈好。如果全部到中國去生產，在台灣就無法進行研發，而如果至中國設廠與研發，引進中國的研究人員，中國人學會技術之後，台商便失去技術優勢，因此簽訂ECFA對技術研發也不利。

中國與美國進行加入WTO的談判，雙方達成協議，美國承諾開放中國商品到美國市

場，而中國必須要開放服務業貿易與保護美國人的智慧財產權，中國只是口頭上說說並未實踐諾言。中國連美國的智慧財產權都不保護，怎會保護台灣的智慧財產權？台灣的「阿里山高山茶」、「凍頂烏龍茶」非常有名，台灣的地名卻在中國被註冊成商標，要如何處理？過去是用兩岸交流的方式邀請中國官員來台協商，再請他們回去以行政方式，註銷那些被中國廠商搶註的商標。如果沒有註銷這些名稱，簽訂ECFA後，台灣燕巢的棗子不能進口到中國，雖然商品開放似乎可以進到中國，但中國可以用智慧財產權來阻擋，因為中國已搶註「燕巢」商標，連「阿里山高山茶」被註冊以後也不能進口到中國。過去這種智慧財產權都無法藉由法律途徑去解決，還要用兩岸交流的方式來解決，簽ECFA後台灣又如何用法律協定，要求中國保障台灣人的智慧財產權？可見簽ECFA對智慧財產權並沒有保障。

陸、簽ECFA可能在十年後被迫退出WTO而被邊緣化

ECFA是一個過渡性的自由貿易區協定，根據WTO規定，十年要發展成完全的自由貿易區，ECFA簽訂後的五年或十年，一旦台灣想要終止ECFA時，任何一個WTO會員國都可以告台灣，在ECFA期間違反最惠國待遇原則，造成這些國家貿易利益的減損以及貿易利益的剝奪，而向台灣要求賠償。當然這些國家也可以告中國，只對台灣開放，而沒有對其它國家開放是違反最惠國待遇原則，但是中國可以主張這些國家貿易利益的剝奪和減損是台灣要終止ECFA所造成，所以台灣要負二倍的國際賠償責任。由於ECFA簽訂後，後續的國際賠償責任，深深影響台灣人民的未來，最好的方式就是不要簽訂ECFA。

商品貿易中，如果我們有智慧財產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只要這個商品品質好而且打出自己的品牌，6%的關稅不會成爲我們發展對外貿易的障礙。台灣不簽ECFA，有辦法以技術突破此6%的關稅，如果是沒有技術或沒有研發的商品，也就是完全靠勞力的商品，也並非無路可走。由於東南亞各國和中國簽訂自由貿易區協定，我們可以去越南設廠，把這種沒有技術、比較勞力密集的產品在越南生產，向北零關稅銷到中國華南地區，向南也是零關稅銷到東南亞其它國家。對沒有智慧財產權的商品而言，政府輔導廠商到越南設廠，就可以突破中國和東南亞各國形成自由貿易區的障礙。

就智慧財產權而言，台灣從日治時代百年來至今教育普及，可以去做研發。日本在1868年之前靠大海捕魚，提供日本的食物，1868年以後日本人動腦發明製造優良的產品，日本的專利申請量是全世界最多，日本國土不大，卻有全世界重要現代科技的專利，台灣要學習日本，善用台灣優秀的年輕人要開發其腦力，創造出資訊產品、文化創意產業、商標品牌。可見，台灣只要發展自己的Intel，台灣製的商品可以在全世界用很高的價格售出，我們應該好好利用台灣百年教育耕耘下的成果，而不是去做降低生產成本的努力。

台灣要提升商品的附加價值，以去年爲例，台灣代表團至瑞士日內瓦發明展，奪下

二十六項金牌總冠軍，在德國IF設計展及紐倫堡發明展也是總冠軍，韓國的發明展是第三名。可見台灣的研發能力相當好，重點在於政府要如何協助中小企業、發明人，將這些發明轉為商業化商品，這是發明人最難突破的地方，政府應該想辦法協助中小企業的研發使其商品化。商品化最重要的關鍵，就是要有一個市場能夠去試驗，例如我是剛從電機系畢業在中小企業工作，所做出的商品在台灣要有一個市場才能行銷，現在的商品幾乎都有電腦程式作搭配，客戶買回去後運作看看，如果有問題，我們就立刻服務或在公司重新修改程式以解決問題，等到建立品牌以後，在台灣市場暢銷，讓他建立對產品的信心，然後再將銷售的觸角伸至中國、韓國、日本、東南亞等國家，等到條件成熟之後就有機會變成全球性的大企業。但簽了ECFA以後，台灣只有石化廠的大企業，或者只能到中國，並沒有像現在的竹科、南科周邊有一些小科技公司，設計很多科技商品，慢慢地成為中型再到大型企業，過去台灣都是這樣在做上來，ECFA簽訂之後就失去機會。

台灣與中國一旦簽訂ECFA後，主要的受益對象為大型企業，例如：台塑石油生產的石化產品出口至中國，國內生產毛額（GDP）有可能增加，不過石化業並無法創造太多的就業機會，真正人力需求較大者為中小企業及服務業。在ECFA之簽訂後對台灣就業市場的影響，一開始將吸引中國企業主、白領階級與專業人士來台發展，等到他們的勢力壯大，為求進一步發展，勢必要求台灣政府開放引進中國勞工來台，從事美容美髮、餐廳飲食業、清潔工等，進而衝擊台灣低階的勞力市場。

馬英九政府不照顧以台灣為家並永久生活居住在此的人民，卻照顧視台灣為旅館的過客，這些無利可圖時隨時遷移中國投資設廠的企業家，實在是不應該。ECFA為全民之責任，非為一人之責任，國泰民安，非一人祈求即可得，全民應一起了解其正面及負面影響並予以介紹，這是我們站出來反對ECFA的主要原因。

回顧過去台灣在鄭經及陳永華的時代，只與日本、英國及東南亞等國經貿，都可以成為一個富庶國家，以清朝康熙盛世的實力都要費一番功夫才能打下台灣。台灣在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架構下，與一百五十二個國家以6%的關稅進行自由貿易，而所面對的貿易對手也比過去陳永華年代多很多，目前中國之整體國力並非當年康熙盛世所能比擬，我們怎可因為東協加一之條件而自亂陣腳。台灣只要站穩WTO之地位，遵守WTO之法律及國際規範，在國際經貿市場上與中國往來，將中國視為國際貿易之一環，而非一廂情願與中國簽訂ECFA，將中國市場視為台灣經濟發展唯一的寄託。

台灣要以日本明治維新為目標，學習歐洲發展的經驗，透過WTO的發展機制，建設台灣發展成為東方瑞士。台灣成為東方瑞士，不僅有助於促進台灣民生、醫療、社福水準的提升，對於維護東亞區域的穩定和平，促進國際社會的發展有很大的幫助。◆